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  
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1包）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4-16

项目编号：GXZC2024052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91-879102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 2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 6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 31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 35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	第 55 页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4052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4-16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5748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GXZC202 4052-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 包	7701255.00	7701255.00	是	770125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701255.00
2	GXZC202 4052-2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2 包	7116889.50	7116889.50	是	7116889.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116889.50
3	GXZC202 4052-3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 包	8158455.00	8158455.00	是	815845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158455.00
4	GXZC202 4052-4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4 包	10462554.00	10462554.00	是	1046255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462554.00
5	GXZC202 4052-5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5 包	11135668.50	11135668.50	是	11135668.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135668.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环卫保洁，城市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小广告、城市牛皮癣的清除、机非混合道、交通隔离栏（墩）的清扫、冲洗，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绿化带的捡拾，沿线商户垃圾的收集以及承包道路范围内垃圾的运输等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河湖整治养护及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两侧绿化带保洁养护、两侧堤岸及护坡保洁、打捞河中漂浮物、清理垃圾等工作。

5.1、本项目划分为5个包：

1包范围为龙源路（迎宾路—山阳路）；碧莲路（山阳路—焦作煤校）；山阳路（龙源路—世纪路）；迎宾路（龙源路—世纪路）；韩愈路（迎宾路—九洲路）；文景路（碧莲路—卢堡小区南墙）；文苑路（迎宾路—民主路）；玉溪路（文苑路—世纪路）；竹林路（文苑路—世纪路）；民主路（新河桥中—韩愈路）；民主路（韩愈路—世纪路）；文坛路（民主路—迎宾路）；九州路（韩愈路—一路尽头）；怀府路（文坛路—韩愈路）；怀庆路（文坛路—世纪路）；怀玉路（文坛路—世纪路）；韩愈路（普济路—九洲路）；云台路（小学门口—韩愈路）；叮咚里（云台路—普济路）总面积约622510 m<sup>2</sup>；

2包范围为迎宾路（南海路—高速路口）；黄河路（中原路—中南路）；南洋路（迎宾路—中原路）；南洋路（迎宾路—引黄入焦河）；民主路（南海路—黄河路，含大沙河桥）；总面积约810145 m<sup>2</sup>；

3包范围为世纪路（山阳路—中原路）；世纪路（迎宾路—山阳路）；神州路（迎宾路—中原路）；南海路（迎宾路—山阳路，山阳路—文汇路）；中纬路（迎宾路—建业路）；永兴路（中煤管业—永兴屯村西）；建业路（神州路—金沙路）；凯旋路（世纪路—永兴路）；腾云路（山阳路—文汇路）；山阳路（世纪路—南海路）；文丰路（神州路—世纪路）；金沙路（迎宾路—山阳路）；文汇路（世纪路—南海路）；总面积约747126 m<sup>2</sup>；

4包范围为神州路（中原路—西径大道）；中原路（人民路—高速路口）；文丰路（人民路—史平陵村头）；云阳路（世纪路—金沙路）；文博路（中原路—文丰路）；滨河路（中原路—文丰路）；丰收路（中原路—西径大道）；西径大道（丰收路—人民

路）；平陵路（人民路—规划路）；规划路（平陵路—廉政教育中心西界）；中原路（长济高速—S104）；滨河路（山阳路—文丰路）；滨河路（中原路—阳明路）；文博路（文林路—文丰路）；世纪路（中原路—抄平陵村东口）；西经大道（丰收路—龙源路）；阳明路（世纪路—神州路）；海棠街（中原路—坚漆里）；碧莲路（文丰路—中原路）；碧莲路（文汇路—文丰路）总面积约 1066181 m<sup>2</sup>；

5 包范围为神州路（怀玉路—北大附中）；神州路（迎宾路—怀玉路、北大附中—普济路）；怀庆路（世纪路—神州路）；怀玉路（世纪路—神州路）；竹林路（世纪路—环保局门前路）；世纪路（迎宾路—民主路，民主路—普济路）；怀府路（神州路—南海路）；玉溪路（世纪路—秦屯村口）；中纬路（民主路—迎宾路）；环保局门前路（竹林路—怀玉路）；迎宾路（世纪路—南海路）；民主路（世纪路—南海路）；永兴路（迎宾路—玉溪路）；南海路（迎宾路—普济路）；九州路（世纪路—南海路）；世纪路（民主路—九州路）；云台路（世纪路—神州路）；勤业路（普济路—云台路）；总面积约 618733 m<sup>2</sup>。

世纪路景观河（山阳路—中原路）；南海路景观河（迎宾路—民主路，迎宾路—山阳路，山阳路—文汇路）；凯旋路景观河（世纪路—永兴路）；韩愈路景观河（迎宾路—民主路）；怀玉路景观河（文坛路—气象局门前）；文坛路景观河（怀府路—怀玉路）；怀府路景观河（韩愈路—南海路）；怀玉路景观河（气象局门前路—怀府路）；世纪路景观河（中原路—西经大道）；山阳河景观河（世纪路—大沙河）；总面积约 192258 m<sup>2</su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2、质量要求：符合《城市道路清扫质量与评价标准》和焦作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

5.3、服务地点：采购人划分的服务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本项目共划分5个包，每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1个包（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CA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5600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 区 13 号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电话: 15639153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石女士

电        话: 0391-3560083

15639153172

发布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 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

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

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对投标单位因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或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

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 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 3.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 3. 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3.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3.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3.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 3.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 3.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10分 2、商务部分：35分 3、技术部分：5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5分)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人员配备计划分包含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等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5 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得 3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未明确，得 1 分。</p> <p>缺项：0 分。</p>
	荣誉 2 分	投标人或拟派工作人员中具有县区级（包含县区级）及以上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一项得 1 分；本项共计 2 分。
	意外保险 5分	投标人为本单位用 工人员办理大额意外保险且保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60 万元以下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3分）	<p>投标人需配备道路保洁所用车辆（洗扫车或养护车或洒水车或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共计3分。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和照片，发票和行驶证上显示的单位与本次的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5分）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0分。</p>
其他承诺与合理化建议（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li> <li>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li> <li>3. 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li> <li>4.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li> <li>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承诺说明）</li> </ol>

技术部分 55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是否齐全、合理、可行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0 分。</p>
	作业人员安排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作业人员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进入秋冬清扫保洁 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的 清扫、保洁工作安排，评标委员会 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 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成 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p>城市精细化管理 (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p>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 (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p>应对迎检 及合同外的 临时任 务的方案 (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是否完善、合理，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0分。</p>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理，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0分。</p>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是否合理，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0分。</p>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0083

联系地址：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15639153172

联系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 区 13 号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91-8791022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各包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44574822.00 元 , 其中各包预算金额如下:

1包: 预算金额: 7701255.00 元

最高限价: 7701255.00 元

### 二、各包服务区域及范围

1包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 名称	起止点	总长度 (米)	人行道		慢车道		快车道		人行道快慢 车道合计 (m <sup>2</sup> )	绿化带 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m <sup>2</sup> )	宽度 (米)	面积 (m <sup>2</sup> )	宽度 (米)	面积 (m <sup>2</sup> )				
龙源路	迎宾路—山 阳路	1760	4×2	14080	5.5×2	19360	15	26400	59840	$3 \times 1760 = 5280$ $1 \times 1760 = 1760$	66880	
碧莲路	山阳路—焦 作煤校	1000	5×2	10000			15	15000	25000		25000	
山阳路	龙源路—世 纪路	1950	6×2	23400	6.5×2	25350	23	44850	93600		93600	
迎宾路	龙源路—世 纪路	1825	3.3×2	12045	7.5×2	27375	24	43800	83220	$3 \times 2 \times 1825 = 10950$	94170	快车道 1.5 元/ m <sup>2</sup> /年

韩愈路	迎宾路—九州路	2355	5×2	23550	6.5×2	30615	15	35325	89490		89490	
文景路	碧莲路—卢堡小区南墙	300	3×2	1800			15	4500	6300		6300	
文苑路	迎宾路—民主路	1380	3×2	8280			15	20700	28980		28980	
玉溪路	文苑路—世纪路	710	3×2	4260			15	10650	14910		14910	
竹林路	文苑路—世纪路	710	3×2	4260			15	10650	14910		14910	
民主路	新河桥中—韩愈路	1000	250×6	1500	7×2	14000	23	23000	38500		38500	快车道 1.5 元/ m <sup>2</sup> /年
民主路	韩愈路—世纪路	490	7.5×2	7350	7×2	6860	23	11270	25480		25480	快车道 1.5 元/ m <sup>2</sup> /年
文坛路	民主路—迎宾路	1390	4.5×2	12510			15	20850	33360		33360	
九州路	韩愈路—一路尽头	430	2×2	1720			25	10750	12470		12470	
怀府路	文坛路—韩愈路	200	7.5×2	3000	4×2	1600	16	3200	7800		7800	
怀庆路	文坛路—世纪路	250	4.5×2	2250			16	4000	6250		6250	

怀玉路	文坛路-世纪路	250	4.5×2	2250		16	4000	6250		6250	
韩愈路	普济路-九洲路	850	10	8500	13	11050	15	12750	32300	32300	
云台路	小学门口-韩愈路	380	8	3040			23	8740	11780	11780	
叮咚里	云台路—普济路	394	6	2364	7	2758	7	2758	7880	0	14080
合计				146159				598320		622510	

### 三、技术要求

1.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2. 质量要求：符合《城市道路清扫质量与评价标准》和焦作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划分的服务区域
2.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具体支付办法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4. 安全目标：安全伤亡零事故。
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3-7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重要提示：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2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 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3. 1 .....

格式 3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_\_\_\_ (包号) 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包号)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道路清扫保洁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焦作市示范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保持示范区良好的投资和工作环境, 根据焦示城管【2019】112号《关于示范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招标的请示》批示、焦示公开采购-2020-19号《焦作市示范区城管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及费用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签署一次。

2、本次合同期限: \_\_\_\_\_

3、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交通隔离栏(墩)的清扫、冲洗, 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 果皮箱的清掏、擦拭, 冬季道路除冰雪, 绿化带的捡拾, 沿线商户垃圾的收集以及承包道路范围内垃圾的运输等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 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1、参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2、道路清扫保洁必须达到: “六净”、“六无”、“十不准”的质量标准。(1)

“六净”: 路面净、路边净、人行道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污水口净。(2) “六无”: 无污泥污水、无浮土、无烟蒂痰迹、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3)

“十不准”: 工作时间不脱岗、不聊天、不带小孩、不逛商店、不干私活、不穿拖鞋、不相互谩骂、不光背、不焚烧树叶、不往明沟、污雨水进口、花坛内扫倒垃圾。

#### 四、环卫工人数量和专用车辆的要求：

1、乙方依据保洁面积合理配置作业人数，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50 岁以下身体无残疾符合劳动标准的人员不低于 20%，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每年为工人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2、乙方除管理人员外，清扫保洁人员应是当地失地农民或下岗工人，乙方必须为一线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低于 70 万元。

3、乙方以\_\_\_\_人为标准配备电动自卸密闭专用垃圾清运车和必要的除雪工具，用于垃圾的清运工作和积雪清理。

4、乙方以\_\_\_\_人为标准配备电动垃圾保洁车。

#### 五、考核办法：

参照《焦作市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1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并及时核拨到位。

1. 2 按照合同负责组织定期检查。

1. 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负责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 2、乙方责任：

2. 1 按照合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如甲方有迎检或集中整治，乙方积极配合；如遇大雪天气，要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清扫，保证道路畅通。

2. 2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 3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4 负责清除保洁范围内路面、灯杆、果皮箱等物体上的乱贴乱画、乱喷乱涂现

象。

2.5 乙方应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6 清扫工具、劳保用品、过节福利、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制的保洁车、保洁斗、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为：\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终止：

1、乙方月工作达标率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低于 80 分或依据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天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人身伤害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上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无故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按规定的清扫方式进行清扫，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九、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其分歧，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焦作市示范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此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